

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合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完整發表何明，明確表示，概對因本合公告全部何部分內容產生因倚賴等內容引的何失擔何責。

本合公告僅供參，構收購、購買購本公司證券邀約，非在何司法權區攬何票准。

本合公告全部部分內容得在、向何將構違反其適法律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

緒

於 零

於本 合公告日期 自於 止日期 ， 就 宣佈、宣派 派 何 及  
／ 其 分派及／ 其 資本返 ， 合 約 保 權 等 、分派  
及／ ( 況 定)資本返 全部 何部分額 訂一減 約 ，  
在此 況 ，本 合

## 納要約的 可撤銷承

於 零 月 十 日，李 先生、 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錦榮先生已向 合約 作出 可 回 ， 會 就非 及非 購 權 約。

## 財務資源

(i) 概無購 權 行使及(ii) 約 數 ， 約的最 金 約為 339.2 萬港元，其 段先生 就段先生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315.4 萬港元， Sharp Profit 就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23.8 萬港元。

(i) 有購 權 行使及(ii) 約 數 ， 約的最 金 約為 388.4 萬港元，其 段先生 就段先生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361.2 萬港元， Sharp Profit 就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27.2 萬港元。

段先生應 的最 金 ( 有購 權均 行使) 將 其 金資源 ， Sharp Profit 應 的最 金 ( 有購 權均 行使) 將 國水務集團的內部 金資源 。

第 海融資(作為 合約 的財務 問)信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各 自 有 充 財務資源， 支 彼 等在 約 數 就段先生 佔部分及 國水務 佔部分應 的最 金 。

## 立董 員會

董 會已 董 委會( 非 行董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 在 慮 財務 問 意見 及 薦 議 ， 就 約及是 約向 約 東及 約購 權持有 提供 薦 議。根據收購守 2.8，非 行董 雋 先生及 非 行董 錦榮先生被 為於 約 有權益，因此 得出 董 委會 。

## 立財務顧問

董 委會 意，董 會已委 寶積資本控 有限公司為 財務 問，就 約及(特 是) 約是 公 合理及是 約向 董 委會 提供意見 。



緒

## 可 換 券 通 知 及 EB 完 成

合 約 及 本 公 司 ( 於 段 先 生 通 知 ) 共 同 宣 佈 ， 於 零 月 十 日 ( 易 時 段 ) ， 可 換 券 持 有 段 先 生 已 向 達 控 送 達 EB 通 知 ， 換 取 546,728,004 ， 佔 本 合 告 公 告 日 期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本 總 額 約 25.55% ， 換 為 每 0.25 港 元 。 可 換 券 達 控 根 據 購 議 發 行 段 先 生 ， 段 先 生 可 行 使 其 權 換 取 546,728,004 ， 至 可 換 券 發 行 日 期 零 四 十 月 日 第 36 月 最 營 業 日 為 止 。

國 水 務 為 本 公 司 的 東 ， 於 本 合 告 公 告 日 期 過 其 全 資 公 司 Sharp Profit 有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本 總 額 約 28.46% 權 益 。 隨 EB 換 於 零 月 十 日 完 成 ， 段 先 生 及 Sharp Profit ( 定 為 與 段 先 生 行 ) 於 合 共 1,155,718,004 有 權 益 ，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本 總 額 約 54.01% 。

於 進 行 EB 換 ， 段 先 生 根 據 收 購 守 26.1(b) 規 定 有 ( 彼 及 Sharp Profit 已 有 及 / 同 意 收 購 外 ) 提 出 ( 促 使 其 提 出 強 制 無 條 金 約 。 段 先 生 及 Sharp Profit 將 作 為 合 約 ， 共 同 提 出 ( 促 使 其 提 出 ) 約 ， 分 配 約 有 效 提 供 約 ， 段 先 生 及 Sharp Profit 約 93.00% 及 約 7.00% 比 例 。 零 碎 約 ( 如 有 ) 將 合 併 段 先 生 購 。

於 本 合 告 公 告 日 期 ( 無 購 權 行 使 ) ， 合 約 及 與 合 約 行 士 於 合 共 1,187,718,004 (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本 總 額 約 55.51% ) 有 權 益 。

於 舉

## 制性無條 現金要約

第 海證券( 合 約 約 理)將根據收購守 準 表 合 約  
提出 約及 表段先生提出購 權 約：

### 股 要約

每 約 ..... 金0.348港元





合約 行 士出售 等非 及非 購 權。為免生 問，  
東可根據購 權 劃的條款行使其購 權及 購將 發行的新 。

可 回 將於 約 止 失效時 再具有效 。

## 財務資源

▶ (i) 概無購 權 行使及(ii) 約 全面 ， 約 最 金 約為 339.2 萬港元( 約 每 約 0.348 港元及 約 合共 952,016,996 約 ( 約 總數)減非 ， 及購 權 約 每 購 權0.048港元及購 權 約 合共163,973,500 購 權( 購 權總數)減非 購 權 算)，段先生就段先生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315.4 萬港元， Sharp Profit就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23.8 萬港元。

▶ (i) 有購 權均 行使，在此 況 ，本公司將發行213,973,500 新 及(ii) 約 全數 ， 約的最 金 約為388.4 萬港元(根據 約 每 收購 0.348港元及 約 約購 權持有的購 權 行使 向其發行新 的大 約 數 合共1,115,990,496 約 ( 約 總數)減非 算)，段先生就段先生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361.2 萬港元， Sharp Profit就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27.2 萬港元。

段先生應 最 金 ( 有購 權 行使)將 彼 金資源 ， Sharp Profit應 最 金 ( 有購 權 行使)將 國水務集團 內部 金資源 。

第 海融資( 合約 財務 問)信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 自有充 財務資源，可於 約 全面 時支 彼 等分 就段先生 佔比例及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金 。

## 納要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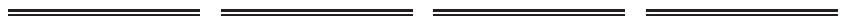
於 約 ， 東將出售其繳 款 何 置權、、 產權負 擔、優先購買權及 何 的 何其 第 方權 ， 連 其於 止日期 其 的 有權 ( 數收取 有 及其 分派(如有))( 關 錄日期為 止日期 )的 權 )的 。於收購守 條文的 限 ， 約 為 可 銷及 得 回 。

於購權約，關購權連其的有權將被數銷及放棄。  
根據購權劃的



本公司 股權架

表載 (i) 隨EB 換完 及於本 合公告日期中於 約 (ii) 隨 位





## 聯合要



## 國水務 關連

根據 [redacted]， [redacted] 約將 [redacted] 段先生及 Sharp Profit 共同提出 (促使 [redacted] 表波等提出)， [redacted] 段先生為 [redacted] 國水務 [redacted] 東及董 [redacted]， 因此為 [redacted] 國水務集團 [redacted] 關連 [redacted] 士。根據 [redacted] 第 14A 章第 14A.20 條， Sharp Profit (促使 [redacted] 表 Sharp Profit) 提出 [redacted] 約 ( [redacted] 國水務 [redacted] 佔比例)， 將構 [redacted] 國水務集團 [redacted] 作關連 [redacted] 易。 於 [redacted] 有適 [redacted] 分比 [redacted] 均低於 5%， 故涉及 [redacted] 約 [redacted] 國水務 [redacted] 佔比例 [redacted] 易 [redacted] 遵守 [redacted] 報及公告 [redacted] 定， [redacted] 免遵守 [redacted] 第 14A [redacted] 章 [redacted] 通函 ( [redacted]； [redacted] 財務 [redacted] 問意見 ) 及 [redacted] 東 [redacted] 准 [redacted] 定。根據 [redacted] 約 [redacted] 購最多 [redacted]

- (3) 合約及與合約  
至本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  
購權有關本公司關證券  
具；
- (4) 合約及與合約  
券(定義見收購守 22
- (5) 可銷外，合  
可回，  
合約行士概無
- (6) 概無就合約  
約有重大響安非  
購守 22 釋8 述 及可 對  
、 償保證 其 方 作出)；
- (7) 合約及與合  
引 尋求援引 約 何  
士概無 何與其可 可 援  
關 議 安排；
- (8) EB 換外，約  
關； 方 與 方( 間 )出售
- (9) (a)段先生已根據 購 議，加  
達控，數支可  
約 行士概無就EB  
等 何 方 行士支  
何 合 約 約 i (b)(i)

## 披露

茲提醒 合約 及本公司 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有 控制本公司 合約 發行 何 關證券5% 東), 每 於 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 22 露其於本公司證券 易。

根據收購守則 3.8, 收購守則 22 釋11全文轉載如 下:

「 票 紀、銀行及其 的責

客買 有關證券的 票 紀、銀行及其 的範圍內, 確保客 知 約 受 約公司的 繫 及其 應有的 露責, 及這 客 意履行這 責。 與 資 進行 易的自營買 商 及 易商應 樣 在適 況, 促 資 注意有關 。 日 如在 何7日 的期內, 客進行的 何有關證券的 易的總 (, 稅 紀佣金) 少於 100萬元, 這 定將 適。

這 免 會改變 、 繫 及其 士自發 露本身的 易的責, 易 涉及的 為何。

對於 行 就 易進行的查, 每 給 合作。因此, 進行有關證券 易的 應 明白, 票 紀及其 在與 行 合作的過程, 將會向 行 提供 等 易的有關資料, 客 的身分。」

## 警告

本聯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 出, 旨在(其 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 有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 有關要約。

董 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 否屬公平合 或 否 納要約 供 薦建議, 並 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於 獲及閱讀綜合文 (包括 立董 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供的 薦建議 及 立財務顧問就 要約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函 )前, 應就要約及/或決定 否 納要約 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務 小 審慎行, 若對本身的狀況有 何 問, 應 等的專 顧問。

## 釋義

於本 合公告內， 文義 有 指外， 彙 具有 涵義：

「 行 業 」	指	具有收購守 則 涵義
「 繫 」	指	具有收購守 則 涵義
「董 會」	指	董 會
「 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 內 明的 約首 止日期 合 約 可 宣佈 行 准的 何其 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 曼群 冊 有限 公司，其 於 板 ( 號：6136)
「綜合文 」	指	合 約 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 及 將 合 刊發 綜合文 ，內容有關 約
「 國水務 」	指	有27,336,400 國水務 ，根據 購 議 定參 為每 國水務 5.00港元，其已 段先 生轉讓 達控 ，作為於 零 四 十月 日 購 議完 時發行可 換 券的
「 國水務」	指	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號：855)，根據 曼 群 法律 冊 為 免公司 遷冊 慕達的 免有限公司，其 於
「 國水務集團」	指	國水務及其 公司， Sharp Profit
「 國水務 佔 比例」	指	約 約 有效提 供 約 約7.00%
「董 」	指	本公司董
「EB通知」	指	段先生向 達控 發出的 換通知， 於 零 月十 日送達， 根據可 換 券的條款 換 546,728,004

「EB 換」	指	根據可換券的條款，段先生可換券換546,728,004
「EB 換完」	指	於零月十日完將546,728,004轉讓段先生
「可換券」	指	達控於零四十月日向段先生發行本額為136,682,001港元的可換券，段先生權可於至等可換券發行日期第36月的最營業日，酌每0.25港元的換換546,728,004
「行」	指	證會企業融資部行的何表
「第海融資」	指	第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第6（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管活理的持牌法團，為合約的財務問
「第海證券」	指	第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證券易）、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管活理的持牌法團，為合約的約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
「香港」	指	國香港特行政區
「董委會」	指	本公司董委會，非行董清先生及永臻先生，於慮財務問意見及薦議，就約及是約向約東及何約購權持有提供薦議
「財務問」	指	已委就約及(特是)約是公合理及是約向董委會提供意見財務問

「可銷」	指	李先生、門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錦榮先生分向合約作出日期為零月十日的可回，據此，彼等自會約
「合約」	指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與合約行士」	指	根據收購守與合約行士
「達控」	指	達控有限公司，Zhao Sizhen先生全資有及控制的公司
「最易日」	指	零月十八日，本合公告刊發最易日
「證券」	指	證券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
「段先生佔比例」	指	國水務佔比例外，根據約將有約
「非」	指	東有將有受可銷限的有及因行使購權將發行的
「非購權」	指	東有受可銷限的有權權
「約」	指	約及購權約
「約購權持有」	指	購權持有，有購權的東外
「約東」	指	東，合約及東外
「約」	指	有已發行（，因購權持有行使其購權將向其發行新），合約已有及/意收購外
「購權持有」	指	購權持有

「購權約」	指	第 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 13.5 向 約購 權 持有 提出 強 制 無條 金 約， 銷 約購 權持有 持有全部購 權( 何 等購 權 未根據購 權 劃行使 尚未失效)
「購權約」	指	購 權 約 每 購 權 格 0.048 港 元
「海外購權持有」	指	於本公司的購 權持有 名 冊 示 上 位於香港境外的 的購 權持有
「海外東」	指	於本公司的 東 冊 示 上 位於香港境外的 東
「國」	指	華 民 共 國， 僅 就 本 合 公 告 ， 香 港、 華 民 共 國 澳 特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證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 務 察 委 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本公司 本 每 面 0.01 港 元 的 普 通
「約」	指	第 海證券 表 合 約 提出 的 強 制 無條 金 約， 根據本 合 公 告 載 的 條 款 及 條 收 購 有 約
「約」	指	合 約 就 根據 約 提 的 每 約 應 東 每 約 0.348 港 元 的 格
「購權」	指	購 權 劃 已 授 出 的 尚 未 行 使 購 權
「購權劃」	指	本公司於 零 四 六 月 十 四 日 已 於 零 四 六 月 十 四 日 滿 的 購 權 劃
「東」	指	持有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國水務 全資公司，於本 合公告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本 總 約28.46%
「 』	指 香港 合 易 有限公司
「 購 議」	指 段先生(作為 資 )與 達控 (作為發行 ) 購 議，據此，段先生 購可 換 券， 議日期為 零 四 十月 日， 已於 日完
「收購守 』	指 證 會 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 時修 、補充 其 方 修改
「 易日」	指 放進行證券買 業務的日子
「 東」	指 李 先生、 門 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錦榮先生， 彼等已向 合 約 作出 約的 可 銷
「%」	指 分 此權權權權此權權此權權此權權此權權

段先生<sup>類</sup>就本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外)的準確<sup>同</sup>擔全部責，在作出切合理查<sup>確</sup>，<sup>彼</sup>深知，本合公告表達意見(本公司董<sup>表達意見</sup>外)審慎<sup>慮</sup>方始作出，本合公告無遺漏其實，使本合公告載何陳述<sup>產生</sup>導。

於本合公告日期，國水務董<sup>會</sup>，<sup>四</sup>行董，段傳良先生、斌小姐、李<sup>先生</sup>及段林楠先生，<sup>四</sup>非行董，李浩先生、白<sup>先生</sup>、小沁小姐及丁杰女士，及<sup>四</sup>非行董，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sup>喆</sup>先生。

國水務董<sup>類</sup>就本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外)的準確<sup>同</sup>及<sup>同</sup>擔全部責，在作出切合理查<sup>確</sup>，<sup>彼</sup>等深知，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sup>表達意見</sup>外)審慎<sup>慮</sup>方始作出，本合公告無遺漏其實，使本合公告載何陳述<sup>產生</sup>導。

於本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sup>董</sup>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sup>董</sup>就本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外)的準確<sup>同</sup>擔全部責，在作出切合理查<sup>確</sup>，<sup>彼</sup>深知，本合公告表達意見(本公司董<sup>表達意見</sup>外)審慎<sup>慮</sup>方始作出，本合公告無遺漏其實，使本合公告載何陳述<sup>產生</sup>導。

於本合公告日期，董<sup>會</sup>，<sup>四</sup>董，行董李<sup>先生</sup>、丁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sup>先生</sup>，非<sup>行董</sup>雋<sup>先生</sup>，及<sup>非行董</sup>錦榮先生、<sup>清</sup>先生及<sup>永臻</sup>先生。

董<sup>類</sup>就本合公告載資料(與段先生及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外)的準確<sup>同</sup>及<sup>同</sup>擔全部責，在作出切合理查<sup>確</sup>，<sup>彼</sup>等深知，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段先生及國水務董<sup>表達意見</sup>外)審慎<sup>慮</sup>方始作出，本合公告無遺漏其實，使本合公告載何陳述<sup>產生</sup>導。